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预计2019年度（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天基金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，及银行向天天基金提供借款等额度最高不超过70.00亿元，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为天天基金前述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。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上述担保合计余额为0元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预留股票期权，及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预留股票期权，及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预留股票期权，及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。

五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严杰 田玲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